

九十五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紙

學系別	考試科目	考試日期	時 間
財經法律學系大學部三年級	刑法	95.7.29	10:20-12:00

一、解釋名詞，每題 10 分(50 分)

1. 不能未遂
2. 直接故意
3. 純正不作為犯
4. 誤想正當防衛
5. 間接正犯

二、某甲與乙為宿仇，某日在公眾場合甲當場被乙羞辱一頓，甲心有不甘，決心報復，設法將乙殺掉以除心頭之恨，隔數日，乃約同丙、丁、戊共四人研商，會中由丙提議甲不要出面，而以戊因經商名義邀請乙外出會談，途中將由丙、丁埋伏加以殺害，大家贊成，乃於某日晚上八時許由丙、丁、戊依計畫行事，惟因乙未依約前往，丙、丁、戊乃共赴乙公司，至公司時，丙在外頭把風，丁、戊進入乙公司內，見到乙與公司總經理 A 正在談論公事，丁隨即拔槍將乙射殺死亡，因 A 大聲嚇令丁停手，亦被丁射死，另有其他在場職員 B、C 喊救命亦遭丁各射殺一槍後遭戊制止而未再續殺，僅成重傷，丁、戊隨後迅速逃出並會同丙三人逃逸，請問甲、丙、丁、戊應如何論罪？(50 分)